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怡惠
電話：02-2737-7409
傳真：02-2737-7413
電子信箱：ihwang@ns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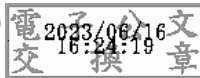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20036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V0P000102_112D20148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
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0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總收文 112.06.16



1120006062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司我國重要學術研究政策與發展，鑒於學術倫理是追求科學研究卓越的重要基石，更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的自律規範，本會已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要求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均須恪守學術倫理規範，以健全我國學術環境與研究文化。

由於本會所獎補助之研究計畫，常有計畫主持人帶領學生（具備兼任人員身分）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，是以本會獎補助之研究計畫內容、報告，或後續衍生的成果發表（如期刊論文、專書、研討會論文等），亦可能與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內容重疊，或為計畫主持人其他獎補助研究計畫之前導研究內容，因此在計畫申請、執行、結案等各階段可能衍生學術倫理問題。

本會一向鼓勵學術研究經驗的傳承及延續，俾培育新一代的學術研究人才。考量各學術領域的差異性及合作型態的多樣性，學術研究過程涉及許多複雜情境、不確定性與領域差異，為能協助各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之運作順暢、切實指導學生研究及相關之學位論文寫作，並避免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爭議，爰列舉下列共通性參考指引，提醒研究人員遵守本會學術倫理規範並落實於研究工作中：

- 一、**建立健康之研究環境及態度：**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應提供研究團隊（含學生兼任人員）適切、正向的學術倫理指導與監督、明確的研究執行及發表管理機制。參與研究的每位人員應落實學術倫理規範於日常研究工作中，共同塑造一個能促進負責任研究行為的研究環境。
- 二、**揭露計畫申請書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：**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，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（含學生學位論文）之成果，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，以避免誤導審查人對原創性與重要性之判斷。
- 三、**揭露計畫成果報告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：**計畫主持人繳交研究計畫之進度報告、研究成果報告時，應註明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所有成果發表狀況（如已發表之著作與學生學位論文等）。
- 四、**符合發表著作之列名原則：**計畫主持人發表計畫成果時（期刊論文或研討會等著作），若著作內容涉及學生學位論文，應視其貢獻之程度，將學生列為該著作之共同作者或為適當之聲明(acknowledgement)，對該著

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(significant scholarly contribution)者，應列為共同作者。計畫主持人發表計畫成果時，應於該著作註明本會補助計畫。

五、揭露學生參與本會研究計畫之資訊：學生學位論文如為計畫執行成果之一部分，建議於其中敘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貢獻，並註明係受本會研究計畫資助。

註：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，是否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仍須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相關規定，以個案認定。此外，有關師生間研究指導之教育相關事宜，係屬教育部權責，該部依其職掌制定教師法、學位授予法、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，指導教授應依各相關規定，對其指導學生學位論文負監督責任等。